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則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宗叡等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再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第三審法院認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倘當事人捨第三審裁定而僅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因其僅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不能使第三審裁定失其效力，難達再審之目的，自為法所不許。本件抗告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0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查抗告人前就原確定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予以駁回。抗告人捨本院上開裁定，僅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難達其聲請再審之目的，依上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郁　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